

首都体育学院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

首体运康院发〔2024〕1号

关于印发《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本科生各年级：

《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暂行）》已在2024年3月25日第五次学院党政联席会上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4年3月25日

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暂行）

为做好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首体校字【2021】107 号)，根据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特点，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学院内两个专业本科学生及其他学院申请转入学院两个专业的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制定的转专业相关规定，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

2. 高考招生所在地区当年招录申请转入专业、本人高考成绩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当年录取提档分数。

3. 在读期间无纪律处分、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4. 第一学期考试课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之内。

三、学生申请及学院审核流程

1. 学生申请

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学生如有转专业意向，由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务秘书处。

2. 资格审查

学院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3. 学院考核

学院组织相关教师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进行专业水平测试，成绩以百分计，与申请人第一学期考试课成绩合并计算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考核总成绩＝第一学期考试课平均分*50%＋专业水平测试成绩*50%。

4. 拟定转专业名单及公示

学院根据确定的当年转专业名额及申请人考核总成绩排序结果，拟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转入专业名额由学院根据当年的招生计划确定。

5. 学院审核

公示期满无异议，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名单，并提交至教务处复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

运动科学与健康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所在学院		学 号		申请人证件照 (电子版)
姓 名		性 别		
入学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高考入学成绩		生源所在地及申请转入专业录取提档线		
大一第一学期考试课平均分		本专业排名		
在校期间奖励或处分				
申请原因	<p>(请学生本人认真填写, 如有与申请原因有关的个人材料、获奖材料等可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家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生转院（系）、转专业审批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性别	
情况说明									
转出院系专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转入院系专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管理科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